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9月23日上午9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良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和2024年6月实施的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，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10.41元/股。

赞成票：3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与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认为59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公司对上述59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13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关股份上市流通事宜。



赞成票：3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9 月 24 日